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玉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枝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為聲請假執行，依本院108年度潮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於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00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(下同)6,032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。茲因前開訴訟程序已全部終結，爰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倘相對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反之，如受擔保利益人已行使權利者，則供擔保利益人即無由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本院108年度潮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、109年度存字第400號提存書、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上更㈡字第13號調解筆錄等影本為憑。惟查，相對人於收受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文後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現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，有本院民事紀錄

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，足認相對人已行使權利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　高于晴